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4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7條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然未在起訴狀上蓋章或簽名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並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繳或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揆滿